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2016年4月29日10:0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会议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出

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